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15 學年度「李錫祺人才培育與產業傳承獎助學金」

延長申請公告

公告日期：115 年 9 月 21 日

一、計畫名稱：李錫祺學長食品產業口述歷史與數位典藏計畫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

李錫祺學長為國立中興大學農化系 49 年畢業校友，並獲選為國立中興大學第 15 屆傑出校友。李學長自臺灣早期蜜柑、蘆筍等食品加工產業發展，35 歲遠赴泰國拓展事業，並進一步建立國際鮪魚加工事業，其職涯歷程跨越臺灣及東南亞食品產業數十年的發展，具有珍貴之產業歷史及教育傳承價值。

為保存臺灣食品產業發展歷史，並傳承食品從業人員之專業經驗、人生歷程及回饋母校之精神，本系辦理「李錫祺學長食品產業口述歷史與數位典藏計畫」，鼓勵學生透過人物訪談、資料蒐集、歷史研究、影像紀錄及數位典藏等方式，參與食品產業歷史之保存與傳承。

三、申請對象

- (一) 本計畫以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為主要申請對象。
- (二) 對食品產業、人物訪談、歷史研究、紀錄片製作、攝影、文字整理、數位典藏、視覺設計或成果展示等工作具有興趣者，均可提出申請，具備多媒體經驗者為優先。

四、計畫執行內容

申請學生應依本計畫主題提出具體之執行構想，並依核定之申請內容辦理。計畫執行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 人物訪談與口述歷史蒐集

透過訪談李錫祺學長，蒐集其求學歷程、職涯發展、食品產業經驗及人生故事，建立完整之口述歷史資料。

(二) 歷史照片及文獻資料整理

蒐集李學長相關歷史照片、文件、產業資料及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資料，進行分類、整理及數位化。

（三）訪談逐字稿及文字資料整理

將訪談內容進行錄音、逐字稿整理、校訂及編輯，建立完整之口述歷史文字資料。

（四）影像紀錄及紀錄片製作

依計畫內容進行影像拍攝、素材整理、剪輯及後製，完成具完整內容及保存價值之紀錄片。

（五）數位典藏及成果展示

將訪談、照片、文獻、影音及相關研究資料進行數位整理，建立適當之數位典藏成果，並依計畫規劃辦理成果展示或發表。

五、計畫預期成果

計畫執行完成後，應依核定之申請內容提出具體成果。本年度計畫預期成果包括：

- （一）完成約 60 分鐘之正式紀錄片 1 部及精華短影音數則。
- （二）完成口述歷史訪談資料及完整逐字稿。
- （三）完成歷史照片、文獻及相關資料之數位典藏。
- （四）完成食品產業與人物故事專題整理。

六、獎助學金

- （一）本計畫依申請人所提計畫內容、執行方式、預期成果及整體規劃進行審查，核定每案獎助學金額度為：新臺幣 3 萬元至 5 萬元整。
- （二）獎助學金採分階段核撥：
 - 1. 第一階段：核定後核撥 30%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完成相關核定程序後，先核撥核定獎助學金總額之 30%。
 - 2. 第二階段：成果完成後核撥 70%
申請人依核定計畫完成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完整成果，經審查確認成果符合計畫內容及要求後，再核撥核定獎助學金總額之 70%。
- （三）如計畫執行內容、成果或完成情形未符合原核定之申請內容，系所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要求補正、修正或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助學金之後續核撥。

七、申請內容

申請人應依本計畫主題提出申請，申請書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 計畫名稱及申請人基本資料。
- (二) 計畫執行及工作內容。
- (四) 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
- (五) 預定完成之成果項目。
- (六) 團隊分工及各項工作之負責人員。
- (七) 獎助學金使用規劃或相關需求說明。
- (八) 其他有助於了解計畫執行可行性及成果價值之資料。

八、成果繳交及後續要求

- (一) 獲核定之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計畫主題或主要成果項目。
- (二) 計畫完成後，應依規定期限繳交成果資料，內容包括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作品、文件或數位資料。
- (三) 成果經確認完成並符合核定內容後，始辦理第二階段 70%獎助學金之核撥。
- (四) 本計畫所蒐集之訪談、照片、文件、影音及其他資料，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涉及個人資料、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者，應事先取得適當之授權或同意。

九、申請方式及期限

- (一) 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請至食生系網站查詢下載（檔案下載→獎學金），欲申請學生請備妥相關文件，於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下班前送至系辦公室（系館二樓 216 室）彙整辦理。
- (二) 獎助學金及獎狀頒發統一於食生系年度系友大會時頒發，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年度系友大會（日期：115 年 11 月 7 日）各項活動進行，若無法親自領獎，將取消獲獎資格。